

华泰财险附加危机事件安全撤离服务费用保险（A款）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险合同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在以下危机事件发生后7天内联系保险人或其委托的安保服务商（以下简称“安保服务商”）启动安全撤离服务，经安保服务商确认需要安排被保险人从东道国家或地区的撤离点撤到最近的安全地点，然后从最近安全地点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从东道国家或地区的撤离点直接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对因此发生的安全撤离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发布暂勿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提醒，且建议已在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及时撤离；

（二）东道国家或地区政府发布紧急状态，正式建议或通知被保险人撤离；

（三）东道国家或地区突发政治或军事行动，取消所有原定商业国际航班超过48小时以上，且该事件直接影响到被保险人安全，并阻碍被保险人离开所在国家或地区；

（四）东道国家或地区政府非法占有、没收或剥夺被保险人的财产、厂房或机器设备；

（五）被保险人被东道国家或地区政府当局通知被驱逐出东道国家或地区或被宣布为不受欢迎。

其中安全撤离服务费用包括下列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运送送返费用和撤离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

（一）紧急运送送返费用是指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紧急救援、撤离和送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商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安全材料、设备、人员、时间等必须费用；

（二）撤离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是指紧急运送送返过程中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饮食费以及合理且必须的其他费用。

为确保被保险人的安全，并方便统筹安排，保险人及其安保服务商有权决定合适的撤离方案，包括撤离时间、撤离路径、撤离方式等。如果被保险人能够通过常规方式离开东道国，例如改签机票，安保服务商将协助重新预订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如果中国政府或其他政府当局介入并提供撤离服务，安保服务商将负责协助被保险人与官方撤离服务对接。如果撤离由于敌对或危险的情况变得不切实际，安保服务商将与被保险人保持联系并提供建议，当撤离可行或政治或社会动乱已经过去时，安排撤离服务，以便使被保险人首先到达最近的安全避难所，然后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提供安全撤离服务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反了涵盖事件所发生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二) 被保险人未能合法和及时获取或维持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签证、许可证或其他文件；

(三) 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需要缴纳赎金；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已发出暂勿前往警告或出行限制建议，在发出警告/建议后的 90 天内或者可能导致危机事件发生的因素并未消除，被保险人仍前往东道国家或地区的；

(五) 东道国家或地区政府或其他武装力量已发出暂勿前往警告，在发出警告后的 90 天内或者可能导致危机事件发生的因素并未消除，被保险人仍前往东道国家或地区的；

(六) 被保险人留在东道国家或地区的时间超过政府官员或当局的旅行限制声明；

(七) 在被保险人到达东道国家或地区前，危机事件已发生；

(八) 被保险人因债务、破产、商业失败或因前述原因导致任何其他财产被占有等要求撤离；

(九) 被保险人不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遵守义务导致的撤离；

(十) 被保险人前往正在开展安全撤离的国家或地区。

(十一) 由于保险人及安保服务商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安全撤离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及安保服务商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四条 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任何医疗费用；

(二)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撤离服务费用；

(三) 被保险人选择不按安保服务商提供的撤离服务离开东道国家或地区而发生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未得到安保服务商同意前自行撤离发生的费用；

(五) 被保险人不能配合安保服务商提供的撤离方案，并选择其他撤离方案所产生的超出原方案撤离费用的额外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安全撤离服务时，

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安保服务商联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配合安保服务商制定的安全撤离方案，包括获得/持有旅行证件、行程配合等。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安保服务商所决定的安全撤离程序，否则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拒绝安保服务商所建议的安全撤离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条 如安保服务商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安保服务商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算。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条款第七条的规定及时通知安保服务商，保险人通过安保服务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安保服务商的索赔。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主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自始无效。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安保服务商意见对安全撤离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安保服务商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按照国际实践将费用限制在合理且必须的正常的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义

1. 安保服务商

指保险人指定的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附加条款所述安全撤离服务的服务方。

2. 涵盖事件

指发生的安全撤离。

3. 撤离

指将任何被保险人从东道国运送到最近的安全地点，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回到中国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并相应地解释“撤离”和“已撤离”）。

4. 东道国家或地区

指被保险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5. 安全避难所

指被保险人在撤离期间被带到临时安置点，保护他或她免受立即的伤害或危险，并在抵达后十（10）天内，将有其他适当的交通工具如商业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等将其撤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6. 合理且必须

指符合大众普通标准的，并且剔除或减少后会使得行程明显受阻。

7. 政治或军事行动

指由恐怖主义引起的国内动乱、叛乱、骚乱、军事起义、社会起义、执法起义、劳动动乱、罢工或核生化事件。